

十二、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拜城县智慧设施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拜城县智慧设施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国融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07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1.0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（请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如实填写）；

2. （拜城县智慧设施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请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如实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国融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